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4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新增7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545.39万元。

累计涉案金额: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70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116,504.04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48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102,662.7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2019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2019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2019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2019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393.56	二审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2	(2019)粤0607民初5995号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90.59	二审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3	(2020)沪0114民初9458号	上海熊润树脂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8.15	原告已撤诉

(二)案件详情

(1)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控股借款纠纷案((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借款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求判令被告天成控股、银河生物向原告支付代偿信托款本金人民币3230万元、利息626,877.78元、罚息8748.41元、违约金100万元,合计金额33,935,626.19元。

进展情况:该案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担保无效并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诉求判令:1、被告天成控股、银河生物向原告偿还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3230万元及截止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日止的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或至少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其中:利息804,100元;罚息8748.41元及截止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按年利率16.5%计算的罚息;违约金100万元)2、被告天成控股赔偿诺永公司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损失的二分之一共计188,574.25元。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二审(2020)沪74民终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民事判决;2、被上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应向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上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行使追偿权;4、驳回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汇网电气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天成控股业务合同纠纷一案((2019)粤0607民初5995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389万元,利息1.58万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本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389万及利息损失,被告天成控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于2020年7月18日出具(2020)粤06民终4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上海熊润树脂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沪0114民初945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熊润树脂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一支付货款81,532元,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原告已于2020年7月3日撤诉。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执行情况
1	(2020)鄂0902字第2161号	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0.06	将于2020年9月25日开庭
2	(2020)桂0502民初3266号	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5.45	将于2020年9月7日开庭
3	(2020)桂0502民初3495号	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3.51	将于2020年9月8日开庭
4	(2020)苏1003民初4843号	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7.19	将于2020年9月23日开庭
5	(2020)黔0303民初4819号	遵义航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6.10	将于2020年8月18日开庭
6	(2020)赣0222民初430号	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43.08	将于2020年9月2日开庭
7	(2020)苏0106民初5773号	镇江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80.00	将于2020年8月28日开庭

(二)案件详情

(1)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鄂0902字第216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300,560.00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9月25日开庭。

(2)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326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损失354,489.71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9月7日开庭。

(3)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326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35,148.39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9月8日开庭。

(4)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1003民初484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损失271,895.20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9月23日开庭。

(5)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遵义航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黔0303民初481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遵义航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60,957.93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8月18日开庭。

(6)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赣0222民初43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430,803.96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9月2日开庭。

(7)镇江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0106民初577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镇江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9年7月18日,被告与第三人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第三人已向被告交付合同项下产品且已投产使用,但被告未向第三人支付货款;2020年6月,第三人与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第三人将其对被告货款债权中的180万元及该债权的附属权利转让给原告。将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80万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8月28日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3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分别持有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5,343,000股、1,841,000股、596,800股、660,700股、688,700股、462,700股、379,900股(合计持有9,972,8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30%、0.42%、0.47%、0.49%、0.33%、0.27%(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鼎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343,000	3.78%	IPO前取得:5,343,000股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41,000	1.30%	IPO前取得:1,841,000股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96,800	0.42%	IPO前取得:596,800股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60,700	0.47%	IPO前取得:660,700股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88,700	0.49%	IPO前取得:688,700股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62,700	0.33%	IPO前取得:462,700股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9,900	0.27%	IPO前取得:37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43,000	3.78%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000	1.30%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800	0.42%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700	0.47%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8,700	0.49%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700	0.33%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9,900	0.27%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9,972,800	7.06%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7,200	0.37%	2019/8/15~2020/2/11	15.89-17.28	2019年7月25日
	517,400	0.37%	2020/3/9~2020/6/12	12.38-13.44	2020年2月15日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900	1.00%	2019/8/15~2020/2/11	14.16-17.28	2019年7月25日
	917,300	0.65%	2020/3/9~2020/6/12	12.38-13.44	2020年2月15日
	1,422,400	1.01%	2020/2/21~2020/8/13	11.01-12.84	不适用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2,200	0.48%	2019/8/15~2020/2/11	14.16-17.28	2019年7月25日
	382,200	0.27%	2019/3/9~2020/8/13	12.38-13.44	2020年2月15日
	813,600	0.57%	2019/2/21~2020/8/13	11.01-12.84	不适用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700	0.22%	2019/8/15~2020/2/11	15.89-17.28	2019年7月25日
	305,600	0.22%	2019/3/9~2020/8/13	12.38-13.44	2020年2月15日
	700,000	0.49%	2019/2/21~2020/8/13	11.01-12.84	不适用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000	0.44%	2019/8/15~2020/2/11	14.16-17.28	2019年7月25日
	274,100	0.19%	2019/3/9~2020/8/13	12.38-13.44	2020年2月15日
	180,000	0.13%	2019/2/21~2020/8/13	11.01-12.84	不适用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500	0.30%	2019/8/15~2020/2/11	14.16-17.28	2019年7月25日
	229,400	0.16%	2019/3/9~2020/8/13	12.38-13.44	2020年2月15日
	362,200	0.26%	2019/2/21~2020/8/13	11.01-12.84	不适用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3,500	0.40%	2019/8/15~2020/2/11	14.16-17.28	2019年7月25日
	204,000	0.14%	2019/3/9~2020/8/13	12.38-13.44	2020年2月15日
	167,000	0.12%	2019/2/21~2020/8/13	11.01-12.84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83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30,000股	2020/9/4~2021/3/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41,000股	不超过: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41,000股	2020/9/4~2021/3/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596,800股	不超过: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6,800股	2020/9/4~2021/3/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660,700股	不超过: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0,700股	2020/9/4~2021/3/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688,700股	不超过: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8,700股	2020/9/4~2021/3/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462,700股	不超过: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2,700股	2020/9/4~2021/3/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79,900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9,900股	2020/9/4~2021/3/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九鼎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要求如下: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本机构将明确所出售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机构减持后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机构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比例的规定。

4、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的,按照如下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机构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如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机构将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机构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机构在6个月内将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披露要求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九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年8月1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1至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14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至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i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林青 刘永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公司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以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取得《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许〔2020〕92号)。

该批复同意利民化学在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唐店片区建设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总投资预计23,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集团投资计划安排,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之后督促利民化学启动相关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与运营,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争取早日投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6,400万元收购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药业")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各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近日,威远生化、威远药业和新威远各自已完成工商核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威远生化、威远药业和新威远各65%的股权。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4日